**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名录库招标公告**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规范管理，结合我公司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进行更新，现对2023-2024年度施工单位名录库进行招标。

一、项目概况

1.1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入库项目；

1.3项目内容：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涉及办公场所、各生产厂及增压站和出租房等需要的零星维修工程（公开招标以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合法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同时要求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2投标人拟派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投标人需提供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2.4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等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且未尚在禁止期限内的；

2.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或存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关系的单位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6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地必须在扬州市区行政区内；

2.7投标人须提供所有参加我公司施工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承诺函；

2.8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按规范要求与安全文明施工；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经评标后根据总分取前五名进入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以下称为名录库）；如资格审查合格的不足五家，则全部进入名录库。

四、投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4.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5让利报价系数；

4.6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名录库期限

5.1本次名录库期限为1年（施工期间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如无重大变化可续1年）；

5.2每年我公司根据名录库考核办法对入库施工单位进行测评，对考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六、合同与付款

6.1施工合同格式及条款见附件；

6.2无预付款；

6.3零星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汇总结算一次；

6.4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价减去让利数额。

七、公告发布时间及期限：

7.1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城控集团网站”与“长江水务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2023年5月24日9:00到2023年5月30日17:00。

7.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城控集团网站”与“长江水务网站”网站自行下载。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8.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7：00分；

8.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送达地点：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

8.4联系人：贡佳   联系电话：18952590812

九、评标方式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于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评标，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综合确定合格投标单位，入库数量五家，确定入库的单位，需向我公司缴纳不低于3万元的质保金，在库期间所承接的零星维修工程不再另行扣除质保金，缴纳的质保金在完全退出我公司名录库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入库项目评分细则

一、经济评分：60分

各投标单位明确零星房屋维修工程结算让利系数，结算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定额》2014，按照低价原则进行评分。评分计算原则为：各投标单位让利系数中，最高者为满分，让利系数每低0.1%扣1分（最多扣30分）。

二、资格评审：40分

1.企业资质：5分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5分。

2.项目经理：5分

一级建造师得5分，二级建造师得3分，项目经理证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得3分。

3.施工管理人员配备：10分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需提供人员社保清单），每配备1项得2分。

4.承诺函：15分

1.1提交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得5分；

1.2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提供所有参加我公司施工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承诺函得5分；

1.3提交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得5分；

5.业绩评分：5分

投标单位在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或修缮的工程，每提交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法务办L【2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或发包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施工图纸或发包清单中招标人取消不做的部分按照预审价核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以经审核的结算价结算）

1、合同价款及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工程变更＋工程签证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调整。

投标人中标后因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等在工程竣工后自行清除运出，结算中不再另行计算。

投标人自报提高质量等级而发生的创优费用、由投标人为监理和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的临时设施费用、因场地原因发生的二次运输以及由环保部门收取的施工期间 发生的噪声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范围内，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工程措施费、其他措施费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

投标人必须将本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运出单位外，不得以运距等因素调整价格。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需重复开票的设备除外），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时由中标人在统一开具工程税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税票差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若承包人工程进度不能按合同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江苏省、扬州市地方法规、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

发包人提供相应标准、规范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三天，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包括竣工图纸两套）。承包人另外要求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详见授权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工期顺延、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等。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处理工地上一切日常事务。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一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一份如下报表：a本月实际完成进度b本月质量安全情况汇报c本月工作量申报d下月进度计划e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以上报表计划经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实际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及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上述保护工作、措施由双方商定，承包方负责实施，发包方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进场材料需报发包人。若材料检测结果与投标时投标文件所述材料不一致或材料本身不合格，将停止施工，直至整改满足工程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开工前5天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具有单位审核、审批手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及总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各贰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三天给予答复，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进度计划予以的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承包人由于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前通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项目总监，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工程师）、项目总监或质监工程师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7.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安检、质检达标，建筑材料检测达标。

**五、安全施工**

（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组织实施施工，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全面责任，在承包人施工现场区域内所发生的一切自身伤害所带来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并做好各项相关善后工作，并于2小时内通知发包人。（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被市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市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介爆光，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每次5万元。（4）发包人与工程师将定期联合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情况，对于不符合扬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情况予以通报，每通报一次，罚款5万元。（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一～四级重大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5-10万元，此条款不免除承包人应尽合同中的其他责任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工程变更＋工程签证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发包人（工程师）、项目总监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b发包人（工程师）和项目总监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 c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及工程量完成报表，交发包人及工程师，参用通用条款25条的有关要求 。

26、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以现金或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工程审定价 。

**七、工程变更**

（一）施工期间，发包人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下列情况可视为设计变更： 1、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的设计变更、图纸修改而引起的；2、经发包人和项目总监认可的设计变更、图纸修改；3、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商务洽谈、会议纪要、文件往来等（需为有效文件）。

（三）发包人、工程师与承包人需共同加强现场造价控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1、承包人接到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后（施工前）2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与投标报价时计价方式一致的变更预算书，发包人可视变更对工程投资影响的大小而决定是否采用；2、由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变更或技术上的各项工作联系，同样执行上条要求；

（四）综合单价调整依据：1、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只调整与原投标图纸发生变化的工程量，并沿用原投标书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计价原则及程式2、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如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进行换算，计价原则及程式不变，3、当项目工程量及用料同时改变时，只是调整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及主村费用，其计价原则及程式不变。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结算方式：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工程变更＋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条款：**

1、增加审计内容如下：

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Ａ.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B.单项工程核减率在10%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送审价指施工单位送审第一稿结算价。审定价指审计最终核定金额，送审价及审定价均指可审部分（不含中标固定价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产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